

專利法規

[澳洲、紐西蘭]

澳洲及紐西蘭關於權利歸屬 (Entitlement) 之相關規定修訂

澳洲及紐西蘭目前分別歷經提升智慧財產權法 (Raising the Bar) 及提出專利法修正的階段。另外，倘申請人於澳洲以及紐西蘭以不適格之條件提出申請，將會分別面臨到該專利被請求無效或者是撤銷的結果。以下為澳洲和紐西蘭針對專利權利歸屬之間的相異處：

澳洲係「核准制 (right to grant)」，即任何人皆可提出專利申請，但是只有適格之人可獲准專利。根據澳洲專利法，一專利僅可授予：1)發明人；2)即將為合法受讓人；3)已為受讓人；4)倘前述3項之專利權人過世，其合法代表人。即將於2013年4月15日生效的修訂後的澳洲專利法，仍維持目前的規定，另外，目前的規定係申請人需要於專利核准之前提交一份權利歸屬通知書 (notice of entitlement)，並於其敘明該申請人是有權利持有該專利，以及可合法主張優先權。根據澳洲新專利法草案的規定，該通知書將改為需於提出申請時便同時提供該通知。據悉，會有如此改變出自於能促使申請人較早揭露其適格身分，藉此達到第三人能夠於初期便先行解決所有權的議題。

紐西蘭則屬於「申請制 (right to apply)」，依照目前紐西蘭現行法而言，專利申請案可由以下對象提出：1)該申請人聲明其係該發明之真正且最先發明人；2)其係前項申請人之受讓人，而這類的申請人可為複數個。然倘該申請人係雇主，且該發明為員工之職務上發明，單單此條件仍不能滿足雇主適格申請人之條件，尚需於申請時檢附一份員工轉讓權利給雇主之轉讓證明。目前紐西蘭的新專利法修正草案已呈紐西蘭國會，但對於紐西蘭的申請制度是否要改為和澳洲專利局相同的核准制這項議題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中。

資料來源：“Changes to patent entitlement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FreeHills. 2012年11月15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resources/115>>

[英國]

英國專利局提出專利法修正草案以使新藥品亦具有試驗免責

倘欲於英國推出藥物，須先取得查驗登記 (regulatory approval)，即須先進行臨床實驗或是於動物上進行試驗，方能證明該藥品為安全或者是有效的。根據英國的法律，僅有少數的研究和測試並不會被視為侵害專利。舉例而言，欲取得學名藥之上市許可所執行的測試，並不會被視為侵權。然而，針對新藥品的臨床和現場試驗並未排除於侵權的豁免。

惟在某些狀況下，新藥品在試驗時將不可避免的使用到現有的專利藥品，例如，欲比較新藥品和專利藥品之間的差異、或者是研發出結合新藥品和專利藥品的治療方式等情形。但依照現行實務而言，在未取得專利權人同意下，醫藥商於上述狀況使用專利藥品將會有面臨專利訴訟的可能性。

據此，英國專利局提議修改專利法，將准許執行新藥品的臨床和現場試驗涵蓋於專利侵權的豁免範圍內，藉此使得專利系統更加地公平。此外，英國專利局此舉係旨於移除醫藥商被指控的風險以及創造出一個給予醫藥品研究和發展更多支持的一個環境。

公眾可於 2012 年 12 月 9 日前向英國專利局回饋相關意見。

資料來源：“Proposal to Cut Risks for Pharmaceutical Sector,” Venner Shipley
2012 年 11 月 9 日。

<<http://www.vennershipley.co.uk/show-news-id-402&p=1.html>>

